

2023年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 机动车 抵押借款合同(模板19篇)

保密协议的签署是一种正式承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可能面临法律责任。这里为大家整理了一些成功的和解协议实例，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一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二

借款可以分为“有抵押借贷”和“无抵押借贷”两种，而抵押就是属前者。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怎样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 元整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 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本文介绍了……，并提供专业律师进行免费法律咨询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

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 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三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押物必须交由乙方暂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押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押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乙方将会处置质押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押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 处置质押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七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按合同处置，甲方应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第八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附《质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有关登记部门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四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身份证号：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版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五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电话：

丙方：（担保人）身份证号：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 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各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8、担保人对本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乙方:

年月日丙方: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六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3、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特别约定：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 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内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 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五条 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 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 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 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

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 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 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

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双方加盖公章)

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七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八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

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抵押人：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银行及帐号：_____

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范文三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电话:

乙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电话:

丙方：(担保人)身份证号: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金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各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

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8、担保人对本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乙方：

年月日丙方：

看过机动车借款抵押合同的人还看了：

1. 个人车辆抵押借款合同模板

2. 个人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样本

3. 私人借款汽车抵押合同
4.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模板
5. 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8. 个人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格式
10. 以车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九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住址：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

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方：

乙

方：_____年月____日年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金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各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

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8、担保人对本合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七条、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年__月__日

丙方：

__年__月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一

甲方:(借款人. 抵押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驾号码

发动机号抵押给乙方.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万千百十元

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万千百十元, 月利率为%于每月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万千百十元。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 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开的账户中, 账户号为: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按三十天计息, 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 利息, 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 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 律师费, 诉讼费, 申请执行费, 拍卖或变卖费等), 罚息, 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 赔偿金等。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 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 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 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 如果价值有所减少, 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 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 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 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 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 不足清偿债务的, 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 甲方无条件, 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 由双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 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乙方：_____年__月__日

关于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

甲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人民币元。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

抵押权。

第五条、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范文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辆架号 发动机号 抵押车辆估价人民币 元。

二、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所借资金用于经营需要, 借款用期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所借资金的利息为上打息。当乙方抵押期限到期, 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息, 要求延长抵押期限时, 乙方可以向甲方协商, 如果甲方同意可重新签定合同, 如果甲方不同意, 乙方将无条件还本息。

三、如果合同期满, 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 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和行使抵押权。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出售抵押车辆,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出售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时,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四、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 在抵押前未将该车辆转让抵押, 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乙方应将随车手续, 原始单证, 票据交由甲方保存, 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抵押期间甲方不能使用该车辆, 如果有人为损坏, 经双方协商赔偿或维修,

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六、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务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七、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三

甲方(抵押方)：

身份证号：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 元, 借款期限为 年, 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借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内, 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 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 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 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 一旦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内, 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 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 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 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 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四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

(二)抵押物：_____牌_____型汽车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所有。

二、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者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者，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者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民法典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五

甲方：（借款人. 抵押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议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发动机号 抵押给乙方. 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万 千 百 十 元

小写(元)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万 千 百 十 元，月利率为 %于每月 号收取借款利息人民币 万 千 百 十 元。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甲方将借款本金和除首月利息余额打入乙方在 开的账户中，账户号为：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款不足三十天的 按三十天计息，超过三十天的按借款实际期限计息。

第五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最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驶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

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物质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3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的原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计，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计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偿还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 提示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年 __ 月 __ 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六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 抵押车辆估计价值: 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违约责任: 如果

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 元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 无任何经济纠纷, 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 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 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 如果价值有所减少, 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 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 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 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 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 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 综合费用后,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 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七

甲方(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机动车牌照号码: 数量: 台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元整，抵押车辆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如甲方未能履行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

抵押的范围包括《机动车辆抵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

- 1、甲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乙方封存。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抵押车辆。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

7、乙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乙方行使抵押权，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此车在转让即日之前所造成的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即日之后所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合同

条款做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八

编号：

乙方：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 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 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1. 汽车种类及牌号： 2. 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 在抵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 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 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抵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 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章)

乙方：(出借人)(章)

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的标准版本篇十九

甲方(贷款人、抵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借款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金额

借款本金数额: 人民币(大写)万元整。

第二条 借款期限与还款

1、借款期限: 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始期不一致的,按实际放款日顺延。实际放款日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收款收据记载日期为准)。

2、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展期期限和借款利率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展期前，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双方确认：依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方有权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乙方应于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付清利息，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利息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付。

第三条借款利息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

借款月利率为%，月利息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于实际放款日当日支付第一个月的利息；此后，于每个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支付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

第四条抵押标的

抵押机动车的品牌、型号、数量、车辆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等详见附件1：抵押机动车清单。

抵押机动车暂估价值总计：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五条抵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包括展期协议)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处分担保物所需其他费用等)、

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抵押权设立之日起，至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之日止。

第六条抵押登记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其他各方当事人应尽配合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一个月的利息)。

第七条放款

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 1、各方已签署本合同。
- 2、机动车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且甲方已收到抵押权利证明原件。
- 3、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借款和抵押的决议。
- 4、乙方已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款项。

第八条抵押机动车的权利限制

1、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机动车，或做出任何不利于甲方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出借、出租、抵

偿债务、分割等);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确需转让抵押机动车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撤销抵押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机动车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为第一受益人)。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抵押期间如抵押财产价值显著减少(抵押机动车的市场价值减至合同暂估价值的80%及以下)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抵押机动车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抵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抵押机动车上另行设定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机动车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5、抵押权存续期间,乙方应按机动车登记用途合理使用抵押车辆,并尽维修、保养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抵押的机动车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的同意。

2、各方签署本合同时,该抵押机动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

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抵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抵押、留路、已出售、出租、借用、托管、继承、遗赠、赠与、被查封、行政限制、存在权属争议、涉及该机动车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机动车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隐患，乙方已与第三方签订抵押机动车转让合同等)。

3、乙方及时交纳抵押期间机动车的交强险、商业保险等费用，依法按时检验机动车。

第十条抵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2)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抵押机动车毁损、灭失、价值下降的，或抵押机动车发生权属争议的，或抵押机动车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的，或抵押机动车被查封、扣押、监管的。

(3)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或乙方在收到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抵押机动车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抵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15时前，或收到借款提前到期通知次日15时前，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3、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抵押权。如甲方自行拍卖抵押机动车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4、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2、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包括提前到期)届满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余额(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每日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借款利息仍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直到结清全部款项为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使抵押权期间、诉讼期间、执行期间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非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并另向甲方支付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在上述本息及违约金未获清偿期间，按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息。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二条特别约定

- 1、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上述合同或其中的其他条款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解除、不成立、不生效时,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担保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的本合同约定的抵押财产以外的财产申请执行以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且不以放弃本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或必须先行使该抵押权为前提条件。
- 5、如第三方为乙方向甲方另行提供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保证等)的,甲方有权同时就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实现债权,并有权同时要求第三方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市区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债权、实现抵押权),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终止

本合同于甲方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后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机动车抵

押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等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

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